

收文編號：1060005236

議案編號：1060505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54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林務局應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617504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林務局應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本會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由於林務局各個事業單位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多均設立於原住民地區（如奧萬大、阿里山等森林遊樂區），長年經營下來，未能促進與結合地方產業發展。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訂定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森林遊樂區加強敦親睦鄰與地方產業合作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森林遊樂區加強敦親睦鄰與地方產業合作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年4月

壹、前言

依據大院105年12月30日召開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由於林務局各個事業單位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多均設立於原住民地區(如奧萬大、阿里山等森林遊樂區)，長年經營下來，未能促進與結合地方產業發展。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3個月內訂定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就本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訂定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提送本報告。

貳、林務局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執行情形

因林務局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與鄰近原住民傳統活動範圍重疊，故長久以來一直與園區周邊原住民保持合作夥伴關係，每年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如園區環境清潔、住宿餐飲服務人員等例行性工作，林務局促進原住民就業執行情形如下：

一、林務局轄管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

園區平時及颱風期間風倒木處理及加強環境清理工作、協助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植栽、採種育苗、刈草等，以及園區內各種設施緊急處理及維修工作。經統計，105年林務局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計63人，經費約為26,489千元。

二、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提供週邊原住民族部落就業情形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各項委外工作，皆明訂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目前園區之餐飲、綠美化等業務，亦係委託原住民廠商經營；房務、環境清潔、旺季短期人力等工作，

則直接僱用在地原住民辦理，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僱用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目前僱用原住民人員比例已達8成，遠高於法律規定。

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提供週邊原住民族部落就業情形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沼平服務區及香林服務區 106 年度將辦理公開標租作業，提供遊客農特產品、簡易餐飲、販售與林業或在地原住民文化相關之紀念品、藝術品等相關產品。

因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位於阿里山鄉，屬於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地區，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採購，開標程序第1階段僅就原住民廠商進行開標。

參、串連旅遊遊程，帶動部落產業發展

林務局整合園區及周邊社區與產業，規劃推動具主題特色及創意之森林生態旅遊遊程，遊程規劃安排部落巡禮，不僅讓遊客深入原民部落，體驗部落文化和瞭解當地自然環境，遊程活動所生產值，也為部落帶來相關收益，辦理情形如下：

一、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105年5月訂定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旺季離園車輛分流計畫，研擬園區聯外交通路線與在地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相結合之旅遊路線，並製作部落景點推薦摺頁與安排媒體採訪等，帶動部落之地方經濟產業。

105年11月與親愛村松林部落合作，正式啟用布蘭原民市集，遊客至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時，即可順道前往部落、市集，欣賞在地原住民族傳統編織文化，選購部落農特產品等體驗。

105年亦與在地原住民族部落合作，辦理生態藝術探險營，向遊客解說部落的故事及原住民傳統文化。

二、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為加強與鄰近原住民社區合作，透過社區發揮不同資源專長，藉此提升遊樂區人文資源特色，並協助原鄉社區發展產業，規劃辦理合作計畫。彈性運用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場域規劃作為部落農產品、傳統藝品展示及原住民傳統技藝表演場地，提供部落產業推廣的平台，並可增添八仙山森林遊樂區之人文特色，提供遊客具原住民特色之旅遊體驗。

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暨樂野部落、頂笨仔生態小旅行，探索樂野部落、雅吾瑪斯古道，學習原住民綠色生活智慧，夜間探訪飛鼠、螢火蟲、螢光菇，感受大自然無限生命力，民宿DIY風味餐，體驗正港鄒族美食。

另結合特富野古道辦理生態旅遊，特富野古道原為鄒族人早年開闢的獵徑，日治時期古道後段改建成運送林木的「水山線」鐵路，至今仍留有許多鐵道遺跡。

四、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獅子鄉屬屏東縣南排灣族部落，社區中隨時可見其鮮明的原住民族意象，另其傳統手工藝、貼布繡、木雕、皮雕及農特產品更是聞名高屏。故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邀請獅子鄉之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如有限責任屏東縣里龍山原住民蔬果運銷合作社等)及在地藝術創作者，透過地產地銷的產業，讓遊客認識原民部落的特色與文化。

五、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為行銷及創造園區與周邊社區獲益，並強化園區生態旅遊與環

境教育功能，屏東林管處與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業者-今喜旅行社，結合園區周邊社區（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做伙屏東挖【地瓜】遊」1 日活動。從沿山公路走入部落聽比悠瑪文化故事，享受國寶級耆老獨特鼻笛演奏及教學，享用原住民風味餐後，騎單車暢遊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探尋二峰圳，具有地下水庫之稱的水利工程，還有最受歡迎的親子活動敲染 DIY 及挖地瓜體驗。

六、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賞螢季節夜間開放園區部分空間與在地社區、原住民族部落，合作推動收費賞螢活動，並提供社區部落行銷推廣在地農特產品。另與馬佛社區合作，積極推廣農村體驗活動，並以米食、陶藝等特色，推出各種套裝行程與伴手禮，為逐漸高齡化的社區部落找尋全新生命。

肆、結合在地原民部落，辦理多元主題活動，發揚部落傳統文化

林務局除著重於自然保育方面，且積極辦理旅遊遊程，帶動部落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如部落傳統舞蹈、歌謠、技藝及飲食等文化，保存傳統的生活智慧，並讓遊客在參訪國家森林遊樂區同時認識原鄉部落自然美景、特色文化與農特產品，辦理活動如下：

一、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泰雅藝術季

自 99 年起，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每年暑假辦理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泰雅藝術季表演活動，大同鄉中小學的學生穿上美麗的傳統服飾，少女們臉龐紋著美麗的黥紋，除了展現原住民部落傳統舞蹈、歌謠、技藝，並透過原住民舞蹈，傳達並勾勒出原住民與自然環境

關係與領受泰雅族人傳統的生活智慧，讓遊客體驗多元族群文化。

二、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原鄉嘉年華活動

活動與松鶴、南勢、哈崙、裡冷及斯可巴等5個社區合作辦理「八仙山原鄉嘉年華」活動，提供社區依其在地特色，展售當季農特產品(水果、蔬菜、咖啡豆、醃漬品(橄欖、梅子)、手工藝品(編織提袋)。並邀請社區致力於培訓傳統舞蹈、歌謠的在地社團進行表演活動，包括泰雅歌謠傳唱、舞蹈表演等。

三、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親愛提琴故事節

103年起每年均與在地原住民族部落共同辦理親愛提琴故事節，並辦理小旅行活動，帶領遊客參觀親愛村提琴工坊，了解親愛部落提琴產業發展及現況，解說提琴製作素材，並體驗製琴組裝等活動。推展親愛部落近年致力發展的小提琴製琴工藝。

四、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VuVu 教你好手藝

「吉拿富」在排灣族語裡叫 cinavu，是排灣族的傳統美食。因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位於南排灣原鄉部落裡，故搭配8月原住民部落開始展開收穫的季節，邀請部落裡廚藝達人和手工藝老師，帶領遊客運用傳統民俗植物，親手做好吃美味的吉拿富和手工藝品，在親近森林的同時，也學習部落代代相傳的古老智慧。

伍、結語

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係奠基於環境資源之上，發展以特色資源為主體的遊憩環境教育活動及提供國人從事生態旅遊及自然體驗機會。林務局未來將持續與在地部落進行更密切之溝通與合作，於在地就業面、文化發展面與旅遊產業推廣面多加著力，提供民眾生態保育與人文故事並重之森林育樂體驗，並增加在地原住民族部落之收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